

中药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中药学 1008

学科、专业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始建于1956年，1982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点，1990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点，1998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2013年在中药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了8个二级学科，分别是中药资源学、中药炮制学、中药鉴定学、中药化学、中药分析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制药工程学，均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目前拥有博士研究生导师34人，硕士研究生导师86人。

本学科建有中药资源产业化与方剂创新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和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中药品质与效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江苏省方剂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药效及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炮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功效物质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方剂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海洋药用生物资源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高效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创造了一流的科学研究工作条件和环境。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辩证唯物主任和历史唯物主义，具备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具有扎实的中药学科专业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中药资源调查与保护、中药炮制、中药真伪优劣鉴定、质量评价、新药开发、健康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临床药学等教学科研工作。

3. 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备较强的听、说、写、译能力。熟悉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和信息获取和分析的技能。

4. 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获取知识和信息并能够分析、归纳、总结的能力。

5. 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1. 中药资源与鉴定

- 01 中药资源生产与品种选育
- 02 中药鉴定与品质评价
- 03 中药资源化学与资源循环利用
- 04 中药配伍规律与创新药物

2. 中药化学与分析

- 01 中药/天然药物药效物质基础及应用研究
- 02 方剂功效物质基础、作用机制及新药研发
- 03 中药资源化学与资源循环利用
- 04 药用植物等来源的新型药源分子发现与优化研究
- 05 特殊环境细菌次生代谢产物的化学和生物学研究

3. 中药炮制

- 01 中药炮制机理及饮片标准化研究
- 02 中药海洋药物研究

4. 中药药理

- 01 中医方药对心脑血管疾病的调控研究
- 02 中药对肿瘤的分子机理研究
- 03 中药调节神经内分泌免疫网络的作用及机理研究

5. 中药药剂

- 01 中药分离原理与绿色制药技术研究
- 02 中药制剂品质传递过程研究
- 03 中药制剂新剂型新技术研究
- 04 中药新药创制与转化应用研究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硕士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科室，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 1. 集中学习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教学。

2. 政治理论课学习与经常性政治教育相结合。研究生应认真学好政治理论课,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与形势任务教育, 参加公益活动。政治理论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教学; 研究生德育教育第一责任人为导师, 同时由培养单位、学科、研究室、教研室、实验室共同负责, 将业务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紧密结合, 采用多种教育形式, 以提高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素质。

3. 学习方式采用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 进行课堂教学、自学、学术讨论等多种形式, 使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范围, 掌握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在科学研究方面, 结合导师的研究课题, 运用先进的、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方法和手段, 重点培养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课程结束后应通过考试评定成绩。

4.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成立硕士生指导小组, 导师任组长, 另有3~5名本专业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结合研究方向, 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2)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

(3) 全面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五、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 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按照每18学时1学分计算。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 理论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26学分, 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22学分。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 必须补修若干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 由指导教师提出, 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 考核成绩报研究生院, 但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鼓励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业竞赛等活动的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 所修学分计入研究生课程成绩。

中药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10 学分及以上)					
S009002	自然辩证法	36	2	1	必修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必修
S007002/ S007004	公共英语	54	3	1	必修
B004023	药学前沿讲座	54	3	1	二选一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专业基础课（8 学分及以上）					
S016003	生物统计学	36	2	1	
S004099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54	3	1	
S004002	波谱解析	36	2	1	
S004100	药理研究方法与技术	18	1	1	
S016002	生物技术与方法	36	2	1	
S004107	生物药剂学与药代动力学选论	36	2	1	
S004105	科学伦理与实验安全	18	1	1	必修
S084003	论文写作指导（中药类）	18	1	1	必修
专业课（4 学分及以上）					
S004040	中药炮制学选论	36	2	2	
S004024	中药药剂学选论	36	2	1	
S004016	中药药理学选论	36	2	1	
S004096	中药资源与鉴定选论	36	2	1	
S004103	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选论	36	2	2	
S004035	海洋药物学选论	36	2	1	
选修课（4 学分及以上）					
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六、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学术活动包括学科范围（含学科）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学术讲座、论坛等活动，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10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参加学术活动均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并由主办活动的单位签署意见，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签字，学术活动登记本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七、教学实践

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实验课教学（含实验准备）不少于16学时，或辅助指导至少1名本科生实习、见习、科创赛等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专题单元。完成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由指导教师考核评定成绩。具有教师资格证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可填写免修申请。

八、科研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

1. 选题及开题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广泛收集资料，阅读文献，参加科研，于第二学期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确定研究课题，拟定课题的研究计划，并在第三学期9月30日前，面向学科组织的专家小组进行开题，同时就选题的科学依据、研究内容、实验方法、预期目标、完成课题的条件等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作进一步修改，实施课题研究。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 论文实验记录

硕士研究生应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原始记录妥善保管，以备审核。

新生入学时进行原始记录培训，在中期进行原始记录抽检。以学生自查、导师审查为主，落实第一责任制度；各二级学位点进行抽检，对不合格的，建议整改，情节严重的，建议延期毕业。

3. 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攻读硕士学位资格淘汰制度。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的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中药资源方向根据课题，时间放宽至九月底）。中期考核由二级学位点组织，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状况、课程学习情况、教学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个别涉密保项目，由导师指导学生的汇报内容公开程度。

中期考核内容：书面和口试。书面内容需在中期考核前10日提交。书面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案、研究进展、进一步研究计划及预期目标等；口试内容为现场答辩。各学位点根据学位课程完成情况、课题熟悉情况及课题进展情况等对考核学生进行综合评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择期整改（9-12月），整改后考核合格者，同意论文送审、参加答辩，整改后考核不合格者，做延期一年毕业或劝退安排。

中期考核评议专家组成：考核小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名。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至少3人为硕士生导师；至少含其他学院或外单位专家1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不作为专家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其他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4. 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精练，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有独立的创见性，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学位论文撰写和毕业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5. 学位论文预审核和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 1-2 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十、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

（二）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IF \leq 3$ ，可为前二作者； $3 < IF \leq 5$ ，可为前三作者； $5 < IF \leq 7$ ，可为前四作者， $IF > 7$ ，可为前五作者；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三）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四。

十一、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相关要求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详细填写培养计划表。培养计划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学院留存，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各保存一份。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十二、培养流程

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学期	内容				
第一学期	制定培养计划		实 践 能 力 训 练	学 术 交 流	学 术 论 文 发 表
	集中课程学习				
	专业课学习				
	选题及文献综述				
第二学期	选题及文献综述				
	专业课学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学期	开题				
	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中期考核				
第五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撰写				
第六学期	论文盲审				
	提交答辩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申请毕业、申请学位				

(2022年修订)